

林白

精

品

文

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

林 白

精
品
文
集

•1999•

青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康 瑛

封面设计:华 湘

林白精品文集

出 版: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宁市同仁路10号)
发 行:

邮政编码:810001 电话:614328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青海省社科院印刷厂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16

字 数:370千字

版 次:1999年4月第一版

印 次:1999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5000

书 号:ISBN7-225-01555-9/1·361

定 价:24.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目 录

飘散/1

飘散

●
猫的激情年代/38

没

●
似曾相识的爱情/43

●
我要你为人所知/54

●
致命的飞翔/83

●
子弹穿过苹果/121

●
同心爱者不能分手/153

●
北流往事/186

●
回廊之椅/222

●
瓶中之水/254

●
一个人的战争/293

●
自传：流水林白/499

飘 散

这是谁，在那边海滩上摊开手脚？

——埃利蒂斯《夏天的躯体》

有一个女孩叫邱红。

有一个男孩叫李马。

一个女人叫璐，一个男人叫林。

还有一个女孩叫萧。

关于邱红的事情，我几乎全是听李马说的，但后来李马终于没能耐得住寂寞，下了海，先后与人合伙开过画廊、音像公司，均告失败，之后似乎仍与人合伙开了一家歌舞厅，不久前听说李马其实已经沦为另一家歌舞厅的节目主持人。

节目主持人这个身分使我们想起一些著名人物，比如赵忠祥、靳羽西、詹宁斯、拉瑟、克朗凯特，约翰逊总统甚至说：如果我失去了克朗凯特，我就失去了这个国家。此人还五次被公众推举为“美国十大最有影响的决策人物之一。”

总而言之，节目主持人仪表堂堂、知识渊博、魅力无穷，非一般人能比，但李马所当的海南这样一个城市的歌舞厅的节目主

持人，却是这么一种角色。他们必须插科打诨，具备十八般武艺，要会说国语、粤语、上海话，最好还能说几句英语几句日本话，然后用这些刚刚学会的他乡之语讨好（肯定是讨好）那些根底不明却明明白白腰包里装着很多钱的人们，他们要随机应变，妙语连珠，要喜气洋洋地为来宾们开奖，每三分钟给人一个惊喜；他们还要能歌善舞，在关键时刻不失时机地扭上几步。这些李马都会，李马从来就是一把好手，但李马从前会这些是在沙龙里洒脱，而今李马做的这家歌舞厅却高级到实行跪式服务，男侍者不知何故被称为少爷（或许是与三陪小姐相对应），给人端饮料进包厢，进门就目光如炬又含情脉脉地说对不起打扰了给各位送饮料，然后无声地单腿跪下，也就是说，要谦恭，要让客人出足了钱就能感到自己的高贵身分。

李马每天晚上在他已经很白的脸上再次扑粉化妆，他过去的岁月被层层掩盖，他过去的朋友也一个个地被淡忘了。

我自然也就没有了李马的消息，一年前，李马还给我来过一封信，信中说他因为那铜色的光芒，确实已经改头换面了，只是骨子里的某些东西永远也丢不掉。现在一年过去，李马再也没来信，我想这大概是他的最后一封信了。

不见了李马也就不见了邸红。

邸红和李马的关系很奇怪，他们在生命的每一个阶段都在同一个城市里，小时候同在南宁，考上的大学都在武汉，然后又都分回南宁，后来又先后去了海南。

邸红本人我很不熟，在我开始写东西的年头，文学已经大大地没有了热闹，况且邸红与我写的并不是一样的东西，又不在于一个城市，有长长几年时间，我只知道有个邸红，却一直没有见过人。

邸红本来是写诗的，有一年她一觉睡醒，忽然画起了画，谓
之“现代诗画”，线条色彩全都乱乱的，取了些《灵魂的树冠》、
《断裂的节奏》一类的题目，一时大家都意识到邸红是个奇女子，
回过头来再看她，首先由李马发现，邸红原来长得很像一个名叫
莫迪里阿尼的大画家笔下的女子，眼睛和脖子虽然有些夸张，却
有一种不折不扣的绘画美。

诗画热像闪电一样来不及眨眼就过去了，邸红的诗老被退
稿，画也没得到画画的人的承认，大家很快就把这事忘掉了。邸
红既不漂亮，又永远没有风流韵事传出来，因此除了在议论到李
马怎么还没看中一个女孩时，顺口议论到邸红快成定论的老姑娘
身分之外，便不怎么听见说起她。

邸红很不公平地成了李马的衬底。

一九八九年春，邸红路过我所在的城市，我到一位朋友那里
去，看到房间里坐着一个样子古怪的大女孩，脸很长，瘦而黄，
眼睛比常人的大，但眼白太多，便大得不漂亮，倒显得有些夸
张，脖子果然很长，往前探着。见我有点愣神，朋友说邸红你还
没见过吗？邸红警觉地看了我一眼，点点头说我知道你。她的眼
神和说话极不协调，让人感到不舒服，我想她至少不必把肌肉绷
得那么紧。

之后邸红一直没说话，朋友半真半假地说，邸红认生，她的
话使邸红明显松弛下来，如同有一把温和的伞一下挡住了强烈的
光线，使她在伞下的圆形空间里隔开了别人，得以从容恬静。她
想她既然认生，就可以不必跟我说话了，她径自坐着，如在无人
之境。

后来我在不同的时候想起她，总觉得那天晚上的邸红（与我
打过招呼之后安坐的邸红）脸上有一种吸引我的东西。后来在某
一大，我看到了一幅从前修女的木刻肖像，眼中那种超世脱俗的

神情和嘴角的坚毅线条使我一下看到了邸红。邸红那天的打扮与修女相去甚远，我想她以前和日后都没有把自己与修女想在一处，也从来没有穿过黑衣服，黑色从来都不是她所喜欢的颜色，那天邸红穿的是一件红色的毛衣，红色对她很不合适，那件毛衣虽然并不太宽或者太长，但穿在她身上还是不像是她本人的衣服，十足是借来的，只是式样也不时髦，质地也不见好，让人纳闷，邸红怎么会借穿这样一件衣服。

邸红就是那时候走的。

在这个以海洋和椰树为背景的岛屿，有着最令人吃惊的大海，最鲜艳和最深邃的蓝颜色和最纯粹最晶莹的水珠以一种无与伦比的方式瞬间出现在我面前，使我深受震撼，那种被雷击中的感觉一直蔓延至今。牙龙海滩的沙子洁白纯净细致，赤脚踩在上面给人一种纯粹的物质美。

沙滩再上来是一片沙地，高高矮矮地生长着无数粉紫色的小花，在隐隐可感的海风中柔软地摆动它们的枝体和花瓣，发出难以分辨的细小的声音。我眼前满是无声涌动的蓝色海浪，使我无端想到，这地方，也许正是邸红最后的葬身之地。

在种种不同颜色的海水之间，我一再凝聚起了邸红的形象，我在宽阔无边的大海中，看到了一幅巨大的电影银幕（我曾被电影彻底浸泡过，我无法摆脱这一点，我眼前总要出现银幕，正如我笔下总要出现女人，我永远只写那些进入我视野里的东西）。在这蓝色动荡的平面上，邸红的头部和颈部像巨大的特写镜头，浮动在波光闪闪的蓝色之上，就像莫迪里阿尼笔下的女人经过特殊的处理被置放在了这里，一切都那么巨大，一切都那么蓝，夸张的更加夸张，美的更美，美到极点让人恐怖。

我想到大海也许就是邸红来到这个省份的唯一原因，我所知

道的其他原因全都隐藏在了这个原因的背后。邸红在我眼里，滤净了她的别扭和生硬。

无数蓝色的水珠在涌动，邸红，让我双手触摸海水，用我的指尖触碰到你永难触及的心，让我像风，把你呼吸的气息、你的只言片语、你脱落的羽毛一一聚拢。

我独自在大街上逛，海口的夜晚极尽繁华，火树银花，流光溢彩，灯流在坚硬的高层建筑的峡谷里流淌，在突出的部分悬挂，开满了突兀奇异的花朵，椰子树阔大的叶子传送着咫尺之近的海洋的气息，暖而湿，咸而微腥，穿着衬衣行走，不像任何一个季节的夜晚。

海口的夜晚华美，白天丑陋，邸红，我就是在这样的白天和夜里一次次看到你。

就是在那幢涂着浅绿色涂料的楼房里，就是那只窗口，那个曾经写过诗的女孩，她在这里对镜化妆。

大海就在这个城市的边缘，大海就在这个城市的四周，这个城市像是大海这张巨大无垠的荷叶上的一小粒疤结。那个女孩在这疤结之上的高楼里，弯着腿，佝着腰，一遍又一遍地在脸上涂抹。她还没有学会化妆，她对颜色和线条的审美能力一旦撞着自己的脸就消失殆尽。她用一支又黑又粗的眉笔在自己乱成一堆的眉毛上认真地描画，把眉毛涂得又黑又粗，在本来就高突的颧骨上涂上酡红，在嘴唇上描了触目惊心的唇线，并且涂上了鲜红的唇膏。她对看镜子瞪眼看了又看。

化妆是来到这个城市的女人们最最重要的一件事，她们有越海而来的各色美容师（这些美容师出自种种驰名于世的美容师的门下，她们手头的文凭上盖着著名的印章，放射出炫目而诱人的

虹光)，坐在屋子里就能收到海外电视循循善诱各具路数的化妆术，她们又有大量精美和不甚精美的杂志可参阅学习，铺天盖地的名牌系列化妆品给了她们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材料。漫长的白日和黄昏给她们递送来无穷无尽的时间，这些白日和黄昏给了她们无穷的滋润，她们掉落在这类时间中，她们沉浸其中，互相模仿，互相嫉妒，然后她们各取所长，一个个脂红粉白婷婷而出。来到这里的女人最有理由化出最好最美的、最具魅力、最摄人心魄、最使男人们走不动的妆，来到这里的女人全都懂得，有了漂亮就有了一切。

只有邸红尚未学会这门必备的功课，她天生地学不会，她没有女友可以影响她，又没有偶像可以学习（她的偶像也许是某个才华横溢容貌平平不事修饰的女人，这样的偶像并不能给她提供一个发型或者眼影的颜色，而是恰恰相反，使她越来越具有一些互相矛盾，反常怪异的感觉，使她即使化了妆，也仍然不漂亮）。

邸红在这幢楼房的那个房间里庄严地化妆，她一边化妆一边郑重地想着一个名字：

李马。

她要去找李马，因为找李马所以要化妆，邸红似乎不是为了漂亮才去化这道妆，而是要完成一道郑重其事的仪式。关于邸红是否爱上李马这件事，我至今也没有一丁点证据，唯一能扯得上的就是李马来了海南，紧接着邸红也来了海南，李马来是正经经联系了单位来的，是在一家报纸编副刊，邸红却是和单位闹翻了来的，未办理任何停薪留职一类的手续，说走就走了。任何事不留后路，这是邸红的一贯做法，这种做法以往没有给她带来什么损失，也使它的危险性潜伏在暗处，使邸红盲目潇洒。这一次，邸红没跟单位打好招呼，确确实实是种下了不祥的种子，这种子过了许多日子之后，得到了适当的湿度和温度，终于破土而

出，越长越大。

每当我在既认识李马又认识邪红的朋友中说起我的猜测时，所有的人都觉得我毫无眼光，不知出于什么样的心情把这两个最没有可能的人牵在一起。李马是那样一种男孩，最容易使大学一二年级的女生或虽然大学已经毕业但仍保留着少女般的幻想的人不切实际地爱上，因为他既会谈哲学、文学、音乐、绘画（会画上几笔），让女孩觉得他渊博，又会玩，跳舞、游泳、打球，无所不会，让女孩子们觉得他会生活，李马还不高不矮恰恰长到了一米八〇，女孩把他带出去（实际上是他把女孩带出去）觉得十分拿得出手。

这些都是表面的东西，这些表面的东西李马一样不缺，未曾涉世的女孩子，从电影和小说里见识了这种种男人，她们专从书中挑出这些，牢牢记在心里，无人时就把它放出来把自己放进去，她们沉浸在其中既忧郁又甜蜜，既空虚又充满，她们用这既忧郁又甜蜜，既空虚又充满的情思安抚着她们漫长的青春期，直到有一天，她们命定的男孩走进她们的生活。

但是她们现在还没有这男孩，她们需要一个偶像，这样她们就看到了李马，她们像在草原上采集野花一样看到了李马，刚刚采完了一朵，一抬头又发现了另一朵。李马的忧点就像花朵（比如长得高，比如会写小说，比如在舞厅中间的姿势），并不是长在一个地方的一丛，一下子就能采光，一下子惊喜就过去了，而是星罗棋布地开满了原野，在女孩子的视野里，到处都在闪闪发光，她们惊叫着跳跃着一朵一朵把它们珍爱地捧在手里，用她们心里的那根虚拟的情丝小心地将它们串在一起，成为一串光彩熠熠的花环，她们又将这花环一厢情愿地挂在了假想的李马的脖子上，她们日里夜里闻着这花环的芬芳，眼前浮动着李马的影子。她们并不知道，这芬芳其实是从她们自己身上散发出来的。

她们对李马的自私、不负责任、喜新厌旧、不懂事等等缺点视而不见，只有等到某一天，她们真正进入了生活，她们的眼睛才会被擦亮。我们对此可以原谅，可以等待，等待她们丢掉幻想，投身到滚滚的生活洪流之中。

但是邱红并不是这些女孩，她离大学二年级已经走出了十年的路，她马上就要三十岁了，三十岁的邱红很应该历尽了沧桑，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一眼就看穿了李马这样的男人是万不可托付终身的男人，并且她应该有自知之明，不要盲目地幻想。

而邱红却是在黑夜中行走，她没有任何切身的恋爱经验可以参照，又没有任何别人的经验可以借鉴，没有人能够告诉她，她没有朋友，只有一个老外婆，她和所有的人都隔了一层屏障，她的人生本来已是虚构了的人生，她的脑子里和那些大二女生一样塞满了诗歌和白马王子，她的智商便如女生们一样在一条水平线上。女孩子们健康地成长，一步一步地往前走，她们从白日梦中一步步走了出来，真实的世界给了她们一样样的失望，又用别样的满足及时填充了她们的，使她们得以平衡，健康而快乐，安全地度过这从梦里向梦外的危险的一跳。

邱红却迟迟没有这样的契机，她走来走去走了十年，在纸上写了无数的爱情诗篇，却仍然没有一点点经验，她积累了许许多多感情，在心里盛得满满的，盛得这样满却没有一点点用处。邱红觉得她必须要爱上一个人了，如果再不爱一次，她的生命就浪费了，就是在这个时候，邱红认为她爱上了李马。

这种认为十分近似于虚构，邱红甚至从来没有跟李马说过三句以上的话，她跟李马虽然同在一个城市，见面却是很少的。邱红永远性格孤僻，落落寡欢，不甚参加舞会、聚会、座谈会、联欢会，邱红爱上李马极可能是爱上了李马小说中显示的才气。

邱红对才气的见解也如同对爱情一样，她不可救药地对表面

亮晃晃的东西着迷，在小说和诗歌里，她首先看到的永远是那些字与字、词与词之间神秘莫测的相遇。她在漫长的十年中读了许许多多的杂志和书，十分投入地将自己的血肉传输给了那些黑黑小小的精灵，并像女巫那样观察它们的动作。李马正是这样一个天才，他的文字十分漂亮，永远漂亮，他随手写下的所有东西都是如此，他天生就知道一个什么样的词跟另一个什么样的词组合最好看，没有天才的邱红只看李马的小说就爱上了李马，她爱李马如同一个爱幻想的小女孩爱上了电影和小说中的人物。

邱红从来就没爱过一个人，一爱就爱过了火，一爱就爱到了绝望的境地。

她绝望地看到，李马身边的女孩子一个个年轻貌美，她们的身影连同李马的原野上邱红们赋予的大片大片的花朵夜夜焚烧，邱红隔了天河一样遥远的距离远远地遥望，她想象着自己单薄的身影就像瘦瘦长长的苇草，被火光所照的，虽然她的位置遥远，她的眼睛却在极近的地方，清晰地看着这火光，而那长长的火舌一下一下地卷过来，她看到自己既焦黄又丑陋。

邱红没日没夜地阅读李马的作品，把李马笔下的男主角对女主角的爱情一滴不漏地滴到自己心里，她在漫长的黑夜里是非不明黑白不分地把这些统统算作了李马对自己的隐秘的倾诉，这使她彻夜难眠。在白天，她艰难地让自己的理智一点点清醒，一到夜晚，这点清醒又被梦想所颠覆，她在现实与梦想中煎熬，眼窝深陷，嘴唇干裂。

有一天一个女同事不经意地说起李马的作品接近乡土小说，邱红听了一反常态地跟人激烈地辩论，说李马写的决不是乡土小说，而是最有水平最有文化最难写也最难读的寻根小说，邱红认定，乡土小说不是对李马的褒奖，而是贬低，她决不能容忍，她激烈得声音发抖，脸涨得通红。

这时候，却传来了李马要走的消息，起初邱红不相信，她认为是一个玩笑，李马常常开这样的玩笑，比如说他要改行当演员，又说他要去参军，结果无一例外，统统都是随口一说，一个闪念。邱红把李马的这个想法想了又想，她想李马去海南干什么呢，去海南的人都是要发财的，李马并不要发财，他是要搞艺术的，他在这个城市里春风得意，样样好事都有他的份，个个好女孩都喜欢他，他是肯定不去海南的。

邱红这样想着立即安了心。她并不知道，李马去那个城市正是要去发财去淘金的，所有的男人都要发财，所有的男人都怀了一个赚大钱的梦想，长久以来，这个梦想被压抑着，连他们自己都没有看见。现在机会竟就在眼前了，他们看到他们赚了大把大把的钱，他们用这钱买了一架直升飞机，在蓝色的大海上空气派十足地盘旋，螺旋桨发出呜呜的鸣叫声，他们坐在这架假想的飞机里想：去他妈的！我又不比别人笨，我凭什么要受穷，凭什么不能有自己的直升机，于是他们一跺脚一咬牙，放弃了他们的所有，头也不回地往那黄金之地去了。

李马走了近一个月邱红才确切地知道消息，这消息于她正如晴天里的一声霹雳，她本来以为虽然她的爱情没有指望，但她在绝望中打算进入一种超常的境界，一辈子只爱这个人，无怨无悔，只要爱，不求被爱，一辈子一个人，而在一个人的视野里，永远看着另一个人。却不料这个人说走就走，她将永远见不着他了。

永远这样的极限词像闪电一样照亮着邱红的前路，又像一把利剑刺痛着她的心，永远就像滔滔的波浪从四面八方向她涌来，劈头盖脸，一点空气都不留，一点后路都不给。邱红在假想的灭顶之灾中奔逃，她想她也要去海南，她将追随他到天涯海角，这是一个真正的天涯海角，这更使她心潮激荡难以平伏。在这个城

市里，她只有一个亲人外婆，她只需对她的外婆负责地说一声就可以动身了。想到外婆已经八十六岁，邸红有些犹豫，在犹豫中她给远在海口的李马写了一封信，她决定，只要李马有回信，不管这是一封什么样的信，她都将追随他前往。若是没有信，而这是一件十分有可能的事，邸红强压着自己不去想象这一结果。

有一个时期，李马被漂亮女孩爱腻了，腻了的李马很欣赏才女，他看过邸红的诗画，认为感觉很好，又见了邸红，觉得她虽然不漂亮，但是很有画意，最早把邸红跟莫迪里阿尼的画联系在一起的正李马。这些话李马说过就忘了，传到邸红那里，邸红一遍遍研磨温习，磨成了金，牢牢包裹在她心里。凭了这点隐秘的知己感，邸红一边对自己说：他是不会来信的，我跟他毫不相干。同时她又用另一种声音（这种声音不响亮，甚至没有话语，它像一种气浪，从内心向外部扩散，又从远方向心里涌来，一次又一次，昼夜不舍）说：也许就会来的。两种声音在她的喃喃自语中交替，给她带来了绝望中的希望。

李马在海口丧失了在他自己的那个城市里的一切优势，谁也不知道他是那个省里的大有名气的青年作家，那个省份的文学是这样地不知名，使眼界稍高的人很容易地认为那是一个没有文学的省份。李马在新的环境里的自我感觉一点也不好，他像所有来闯海南的年轻人一样，两手空空，一穷二白，租住农民的房子，没有户口，手里拿着一点点工资在高消费的汪洋大海中如履薄冰。

后来李马对我说，在这里，不管有多少钱，只要你不是老板，你就永远是穷光蛋。就是在这个时候，这是李马来此地闯世界的初始阶段，十分的孤独寂寞，十足的手足无措，茫然不适应。他深深地后了悔，后了悔却又要将这后悔严严实实地包裹着，连父母都不要让看见，这又是一个尴尬的时期。

就是在这时候，李马收到了邱红的信，这封信来自那个目睹了李马的种种辉煌的城市，李马在那里是一个受到加倍宠爱的孩子，这信出自一个目睹了李马的种种成功的女人，这个女人看到了在那个城市，李马是多么富有魅力的男人。这信像一列火车，把往昔的日子轰隆隆地驶向他，亮着响亮的汽笛，喷着新鲜的白汽，又像一扇窗户，在暗中被一只手嘭的一声打开，从前的日子带着从未有过的光彩蜂拥而出，这一切，是多么的柔软，多么的清凉。

李马在炎热的风中打开邱红的信。邱红的信间离了邱红，邱红外表的种种生硬古怪统统被这封信挡住了，邱红的信虽然是一封普通的信，如同一个普通的人，站到了一个特别的日子，这日子就像一个舞台，被各种美妙的灯光照耀着，把这本来普普通通的人照得神奇美丽起来。李马这时又有几个月没有时间和心情看书了，他偶然拿起一本书，并不是因为他需要看书，而是在找一种心信，这种心情说：瞧，我在看书。

李马就是在这个时候接到了邱红的信，他看邱红的信就像看一流的好作品，他忘记了房东农民对他的恶言恶语，早上他把剩饭倒在蹲坑式的厕所里遭到了房东的斥责，他一边想着我的饭难道比你的屎还脏吗，一边充满了耻辱感，奇耻大辱把一天的心情都破坏了。现在他沉浸在邱红的信中，他想起那是一个眼睛很大、脖子很长的女孩，长得很像一个叫做莫迪什么的画家笔下的女子，李马用了很长的时间把莫迪里阿尼这个名字想了起来。从前在那个城市，他说任何一个又长又绕口的外国名字从来都是像说自己多年的老朋友一样，李马小小地感伤着又加倍地回想着邱红的形象，大大的眼睛饱含着晶莹的水分，长长的脖子又长又优美，这个形象与邱红本人相去甚远，这个形象被邱红信上的词句所滋润，蒙上了一层假想的水珠，在李马毫无信心的生活中发出

一道虹光。

李马连夜给邸红写信，提到了她的富有才华的诗画，劝她无论如何也不要来，说这个城市绝对不是她这样的人应该来的地方。李马这样写着的时候想到他不能让那个城市的熟人目睹他的现状，他想他总有一天会出人头地，总有一大会发大财（既然许多智商不如他的人都发了财），这一想就走了神，这个将来是那样遥不可及，那样虚无飘渺，使李马泄了气，灰了心。李马立即没有了写信的兴致，他草草收了尾，一张信纸都没写满。他把这封信寄出，寄出之后他就彻底忘记了。

那年冬天李马到我所在的城市开会，开会这样的字眼对李马来说已经很陌生，但这是一个关于广告的会，从那一年起规定，必须持有广告许可证方可做广告，于是李马就被派来参加这个学习广告常识的会。这无疑是一个枯燥无味的会，喜欢新鲜感和刺激的李马开了小差到我的住处闲聊，他坐在我桌子跟前的椅子上，随手抄起一支笔就在我的空白稿纸上乱画。他一边乱涂一边说话，他的思路不但没有受阻反而得到了助长，这个坏毛病是李马的特点之一。在那个忙乱的城市里，李马大概许久没有这样轻松地聊过天了，他像一个贪吃的孩子许久没有吃上冰淇淋，现在来了一个机会，于是放心大胆放开肚皮吃将起来。

他在我的纸上迅猛地涂写着，我发现他有些心不在焉。我想这个城市到底在改变着他，我朝他眼前的纸看了一眼，这样我就看到了那个后来进入了李马的生活从而也影响了邸红的名字：

琺。

琺的故事有着浓厚的时代特点和那个城市的色彩。琺并不十分年轻，但她是那种到了四十岁也不显老的女人，何况她还远未到达这个可怕的数字。她沉静、温雅、美丽，来自内地一个小城的文工团，是那里的台柱子。琺十分不满意自己的小城生活，平